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3〕101号

##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3年7月18日

# 济宁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推动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济宁医学院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对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各相关单位在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各负其责、协同合作。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立项、结题及归档等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对科研项目负有组织、协调、监管和存档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要履行检查、审核、监督等职能，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和顺利完成。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申报要做到实事求是，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执行要按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对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主要责任。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并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确保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

###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七条 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委托项目，学校各类基金项目和其他由

我校科研人员承担且列入学校科研处管理的科研项目。主要类别包括：

（一）纵向项目是指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购买服务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的非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下称“横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开放课题、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三）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科研处公布科研项目申报通知。各二级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动员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报送科研处。

第九条 科研处对各二级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

第十条 项目申报内容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伦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等有关文件精神。

第十一条 围绕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和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重点、难点及紧迫性科学问题、技术问题、社会问题等开展研究。重点扶持“三个一”：“结对大院大所，开展协作攻关；结对

产业园区，深化产学研合作；结对重点行业协会或链主企业，共建科教产融合联盟”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年龄、学历、职称等必须符合项目申报相关规定。有明确的创新点，立题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技术路线（研究思路）合理可行，提出明确的预期成果和达到的学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实事求是。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符合项目要求，齐全完备。凡内容涉及医学伦理和动物伦理的研究项目，需一并提交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严禁重复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在申请项目时，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需提交《科研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第十五条 凡以在研或者已结题的项目为基础申请各级各类项目时，须明确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六条 科研处按照科学规范、分类建设原则，建设数量充足、质量优良、校内校外相结合的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入库专家数量不低于实际使用专家数量的7倍。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全面更新1次，同时建立入库专家常态化进出机制，对日常工作发现的优秀专家及时纳入专家库管理，对违反评审评价规定或因年龄、健康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及时调整退出。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评审应坚持科学规范、问题导向、分类评价、客观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应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第十八条 科研处根据回避原则，随机抽取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并根据实际情况增补专家；或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校外单位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抵制人情评审，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存在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问题及个人科研诚信存在污点的评审专家，5年内不得参加科研评审。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签署专家承诺书，根据申报材料进行量化打分，并在打分表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对专家打分进行汇总、排序、签字确认。对于限项项目，如果统计结果出现排名并列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评审完成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书面提交材料至科研处，科研处应在5日内进行答复。

第二十二條 對於需要進行現場答辯的項目，執行項目答辯制度。

## 第六章 項目實施

第二十三條 項目立項以項目主管單位正式文件、項目任務書或合同書（以下簡稱合同）等為主要依據。項目經費到賬後，科研處將根據項目批准文件或者合同约定辦理手續。

第二十四條 二級單位負責項目的過程管理，督促項目進展，要求項目負責人報告項目進展和經費使用等情況。對未按計劃執行的項目，責成項目負責人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條 項目負責人應嚴格做好研究記錄，將所涉及的實驗記錄、實驗數據等原始數據資料保存完整，交由所在二級單位統一管理、留存備查，並作為論文發表、項目結題和工作量核算等的主要依據。

第二十六條 項目負責人和項目組成員要保持穩定，一般不得隨意變更。確需變更的，根據項目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經所在二級單位和科研處同意，報項目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變更。

第二十七條 項目負責人因調離、辭職與學校解除聘用（任）關係的，項目負責人需根據項目主管部門的文件規定（或與合同委託方協商）辦理變更手續，變更手續辦理結束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因身体状况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照任务书完成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办理终止手续，并收回剩余经费。

##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上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单位要求按时提交结题相关材料，二级单位进行有关审核工作，科研处审核结题材料，协助办理结题、成果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条 对于校级科研项目，强化学术同行评价，注重代表作、研究报告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项目负责人提交代表作或研究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再将有关结题材料报送科研处办理结题。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提交实验原始记录及研究报告，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学校聘请校外专家评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根据实际需要，财务处做好科研经费的决算，审计处做好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结题审计。

第三十二条 科研项目应按时完成。因故需要延长时间的，项目负责人需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时限以项目主管部门文件为准，无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1年。校级项

目需提前三个月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科研处签署意见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科研项目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校级科研项目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限期改正；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撤项并追回剩余经费且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处理。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经实践证明，项目设计有重大错误或理论缺陷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结题且未按规定提出书面调整或申请终止的；延期超过一年仍不能结题的；

（四）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五）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财务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等。

第三十四条 项目涉嫌重复申报、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的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因主观原因或失职而造成学校严重损失和损害学校信誉者，学校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遵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经费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济宁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济医院字〔2021〕26号)、《济宁医学院科研项目评审工作规范(试行)》(济医院字〔2016〕82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八条 科研成果奖励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原《济宁医学院科研成果奖励评审工作规范(试行)》(济医院字〔2016〕83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废止。